

证券代码：835664

证券简称：友尼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6年8月1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年4月5日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的议案，发行股票507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.5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7,605,000.00元。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，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7,605,000.00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信丰支行，账号为20336072200100000175001（验资账户），扣除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256,15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,348,850.00元，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上会师报字(2016)第2750号验资报告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4620号《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于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登记。上述账户自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7月15日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7,605,000.00元，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

款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2016年7月15日、18日、20日，公司将募集资金7,609,633.91元（含利息4,633.91元）从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信丰支行，账号为20336072200100000175001（验资账户）分三次转入公司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一般账户（账号：134619700000046206）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信丰支行基本账户（账号为20336072200100000174841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截至2016年8月10日，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，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。

目前，公司已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已于2016年8月22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根据《关于发布通知》的规定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正对公司定向股票发行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工作，并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2016年3月21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1、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：

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（净额加利息）		7,353,483.91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7,353,483.91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7,353,483.91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
承诺投资项目	募集资金投资总额	实际投入金额	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止	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
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	7,353,483.91	7,353,483.91	0	是	否
合计	7,353,483.91	7,353,483.91	0	-	-

使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了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信丰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5,000,000.00 元、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1,000,000.00 元，向江西青龙高科油脂有限公司支付的商品采购款 950,000.00 元，向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支付的商品采购款 403,483.91 元，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，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四、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：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